金史卅志

卷卅卅 食貨

卅二之卅五 選擧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祿祿國軍事前中書右丞相兼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官臣脫脫奉

勑修

食貨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

鹽金制榷貨之目有十曰滷麴糵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爲户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攢革之初遷金故地富庶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澤爲古里石墨部有鹽池皆足以食流内之民當征其稅及得中土鹽湯倍之

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慶曆無恒亦隨時救弊而已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二十一仏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富禁鬻鹽朝論慮其父或隨意路諸鹽場爲兩路大定二十五年更狗濼爲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西京亡鹽司山東沿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貯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亡鹽司山東沿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抵斤三百爲大奏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奏一戒五戒一每奏鈔一引如斛之數實抵零鹽較其斤兩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一二百斤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奏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二引鬻芦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據易鈔引西京等場以石計大奏之石五小奏之石三北京大奏之石一遼東大奏之石十皆奏一鈔而十引零鹽積十一引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濰州之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潁泗曹睢鎮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路賴宿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又與大鹽場通錄事司及招遠縣衙

千緡小鈔引聽本州賖鬻之鹽海州五場官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亘鳳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濱棣登州之鹽行彥縣棲霞牟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實抵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臨行河南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世宗大定三年二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偰言更定夠樂鹽場作命猛安謀克巡捕三年十一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

六品使司以俱爲使順聖縣令兼仲通爲副以是歲六鹽爲定額四月以烏古里石壘民戶鬻其鹽池稅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安所轄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去鹽濼遠者所得不償所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十三年十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濼鹽鐵滄州舊慶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濼設鹽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二十一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池及縣多鬻食可減鹽價增粟

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粮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二十餘萬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遂罷十二月罷平州鹽課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煮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十一月張邦基言賓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儥支償直以優竈户二十四年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為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浦察通言其地猛安謀克户甚貧宜減價以賣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户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曰不須待此宜亟為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濟諸地亦當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

其所欲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詹
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
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財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
懷證之爲私鹽鹽司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
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
卑其弊五月朔巡捕傔山
東則置於維州搶遠
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
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塊巷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
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員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
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
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
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
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大
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
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課辦錢又必別市而食
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敗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
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況太平日久戶口蕃
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
私鹽之賤致虧官課兩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
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價

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況今府庫
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
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濛乾辦鹽
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官吏不得用專巡捕歷革誣罔之
弊禮部尚書李巽伯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
必欲杜絶私煮益敗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
私價同則私將自已又巡鹽官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
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
書鄭邦傑等則謂平濛瀕海及大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
同僉議御史中丞移剌仲方則謂私煎盜犯之徒皆知禁
而犯之者也可謂能史文究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問
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
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共
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
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
行之上遂命賓抵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
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
捕使時統諳罷乾辦鹽錢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剌九勝
效廣等推官宋袞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
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

為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大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擾科鹽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擾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即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增數捕獲之賞於販運者所管官論罪四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盜又私鹽可改為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拗設巡檢一員[illegible]用進士上命僉[illegible]者從之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illegible]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特從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自為通比舊法與鹽司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在萬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勑遂遣使按視十三場之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即日恢辦乃從之[illegible]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

見管課依新例水調磨户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塲
今新定課有減少者恐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
恐所減錢多因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曆納官
遂從明昌元年所定尚書省行尚書院務制令即日收辦十一月以
舊制猛安謀克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
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轉運司三百里外者
則付提點所告逮問犯人而所屬不遣者有徒二年十
月尚書省議以東滄州舊法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一年減錢四十一文實抵每
一斤二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一年減恩并特旨減爲三十
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
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
奏鹽利至大令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
亦甚多況刷鹽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
若不改正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實抵滄州三鹽司
價每一斤六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斋五貫文增爲六
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
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榷鹽舊一貫五
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斤鬻之數七鹽司舊
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
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

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入百五十六文遂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貫三百九十六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煮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戶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斥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

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隸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

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小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監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邑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同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同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六月詔以山東濱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也減積蓋官既不爲經畫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爲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右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鹺者杖八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鬻例五年六月以山東濱州兩鹽司侵課遣户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頴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州歸德府曹單亳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壖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户口均配之尚書省命

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斂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籍之人豈以配買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三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叅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遞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四月從涿州刺史文資官吏貪諸色署承應人應驗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陞降格凡文資官吏貪墨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墨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冀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中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鹹土煎食之掾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酵粥爲酒者杖八十八年七

月宋充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超陞縣令之階以故怠而虧課乞依舊爲便有司以泰和四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八年七月詔沁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户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户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勑御史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爲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於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閔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粮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粟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强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自余部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

鹽給邊用四年李愬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詔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墻以固之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鞫治三年省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户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臨潢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爲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廉潔稱者一人兼潢陽鎮務虧課則懈奪其俸乃以職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自宅課後當名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官課歷使民得美酒朕自減亦減省當有一公主至而照驗臨可與朕欲用用五千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爲也監臨官惟知利已不知利何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毀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横班祇虧者與餘差一

例降罰庶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上得萬七八
千難選所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飾餘錢入已今後可令
凡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筭無酬庶
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
而至者即用此法不奏罷抅欄人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
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來
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送刺
部族五城縣七處除秘課外額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
官多私定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明昌元
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
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
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
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
百九十三貫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
昌六年之數爲額五年四月省奏請
隨處酒稅務所設抅欄人以射賣車歷過隨朝差役者免
大定二十六年罷去良鄉朝應沒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
其勞今擬將元收抅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
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納更不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
以佐國用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

八年併增宜依穡洪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
永新增諸物一分秘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
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收三分作糟酵錢六
年帥守務賣酒數各有差皆數分置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
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
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
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二十
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
充許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峻當差
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權之
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榷場世宗大定十
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
以謂費國用而貧敝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
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
温桑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四年
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
爲銖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
司以各路戶口均其銖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

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户造賣私茶侵侔榷貨遂定比煎私鬻例罪徒二年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俵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綿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綃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與茶省臣以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儲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襄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

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斛斛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物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令識察三年尚書省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通欠詔如監臨制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債房稅之制五年以前此河濼罷設官復令民貿易兩界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户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無豪强毋得擅其利明昌元年正月勑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債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戢既有陞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三年詔減南京出債官房及地基錢二年諭提刑司禁

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八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刃笋皮等責錢三千貫葦錢二千貫爲額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逐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千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千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權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分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志第三十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勅修

食貨五

權場 和糴 常平倉

水田 入粟 鬻度牒

權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陝西縣所置者而專置于泗州尋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權場起赴南京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

城北羊城之間當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
馬於夏國之榷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潁
客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
之腊并可依軍器之物入外界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
宋人喜生事背盟或窺六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
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
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二榷場二十一
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産
而且貧少惟於綏德為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
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
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
道路隔絶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
一場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覲見場官
之錢幣也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
開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為增修舍屋倍設闌
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州
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
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為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
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勝茄
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迭焦乾

三百箇蘇木千斤溫柑七千箇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栀子九十稱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榷場為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兗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三年七月議欲聽榷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秘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榷參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綃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秘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金銀之貨出宋宣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上下

其直二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悉聽民採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詔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衆私煉上有禁之名而無杜絶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爲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廩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謀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沿之上曰此終非長策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酤蓋先爲坊場而後官壟也上亦以爲然遂從之壙山西銀山之銀窟九百一十有三

和糴熙宗皇統二年十月遼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沐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之後倉廩父虛遣太子少師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户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三年謂宰臣曰國家

經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爲備
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
爲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
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勑户部宜急爲計五
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爲國本當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
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八
月勑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九年正月
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虚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
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宜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
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
以實倉廩令使錢幣通流又詔九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
旱十六年五月丙子朔詔百官舉可爲守令者各一人
詔賑濟東京等路飢民一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嘗諭卿
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十七年春尚書省奏先奉
詔賑濟東京等路飢民一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嘗諭卿
等豐三廣糴以備凶歉今聞東京等處大水人多流移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
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長計朕之積粟豈
欲獨用即今不給門於隣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爲常四
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猛安不闕食者已賑之矣尚
有未賑者詔遣官詣濟州曷懶甸路撿視富家蓄積有餘
增直以糴令近地量民就從受糴十八年四月命泰州所

管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猛安咸平府慶雲縣霧
鬆河等歷遇豐年多和糴音宗明昌四年七月諭旨户部
官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於是有司奏
中都路去歲不熟今北[illegible]若即差官糴糴增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
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明昌五年五月十日聞米價騰
踴令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皆儹
私糴也六年七月敕宰臣曰詔制勸儆儉之地令減價糴
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爲關食州
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無恒産者雖
應賑貸亦請賑濟上遂命閭閻隣飢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
者減價糴之貧乏無依者賑濟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命南
汝礪糴於河南諸郡令民輸輓入京獲給任京諸倉糴民
輸之餘粟侍御史黃摑奴中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
於租賦之外轉輸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資而
又強取之可乎且糴止有百餘石此何濟
也詔罷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騰踴遂禁
其出境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
米銀十餘兩伏見公私諸糴許賑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
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既罹兵

華又坐視其死臣愚以爲之作法以誘之又制九重民安敢粟不於官糴糴而私販渡河者杖一百沒河輦之機察糴豪家犯者徒年杖數並的決從重以物沒官仁以河北州府錢多貧散失民間頗廣令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糴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衆宜權立法以遮糴之擬於諸渡口南岸遠通練貯貿官先以金銀絲紵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廻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雖由調度征斂之繁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貿名爲無利而實數倍飢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塲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囷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勑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是年糴河東南路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邊糴事見鹽法下興定元年上頗聞百姓以和糴太重棄業者多命宰臣加意焉八月以戶部郎中楊庭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糴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裁之六月立和糴賞格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諸復設糴省臣詳議以聞省臣
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
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
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
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
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
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
如計諸郡縣驗户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
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
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
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
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鄧路
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
三年八月勑常平倉豐糴儉糴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
其備諭諸路其奉行滅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
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遠縣人户豈肯跋涉直
就州府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
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户
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户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

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
户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邊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
縣有倉仍舊否則拘置郡縣交代所羅粟無壞一月内
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
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羅不及一分者本等内
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勑置常
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羅多寡
約量升降為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
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
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改　路猛安謀克民户計一十
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
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
為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五年九
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
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不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
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一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
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
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一四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
湧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止　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
舉行

水田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以溉田詔下州郡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畝詔命行之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地田能刱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安二年刱放自蓮潭東歸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毀高梁河閘從民灌溉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堰如平陽堀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它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貞祐四年八月言事者程淵言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興定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録其最狀徧諭諸道十一月議興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灌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洈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劉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頼大治諸陂於頼之南安 渠二百餘里溉田二萬

頃宇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
勑令分治户部按行州郡古可開者誘民力乃其租止依
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嘗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
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户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
東西南三路開水田收穫多於陸地數倍
區田之法見漢康養生論自是歷代未有天下通用如趙
過一畝三甽之法者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
於上前上曰卿等所言甚善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其可
行當遍諭之四年夏四月上與宰執復言其法久之參知
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户口既多費用亦厚若
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
何爲不行也持國曰然以不行老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
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
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少爲若有其利古已
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壞耐之田功也上曰姑
試行之六月上問參知政事胥持國曰區種事如何對曰
六七月之交方可見苗河東及代州田種今歲佳否曰比
常年頗登是日命近侍二人馹驛巡視六畿禾稼五年正
月勑諭農民使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陵高翌上區種法且
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令尚書省議既定遂勑

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户謀克縣官依法勸率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咎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勑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入粟鬻度牒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五年上謂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之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衣師號寺觀名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明昌二年勑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額復令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二年以知大興府事胥

鼎所請定罹宜鬻恩例諸進官升職下憂人許應舉求仕
監户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三年内無問官民有能勸
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
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二階除丞簿遇此數則請於朝廷
議賞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
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
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
一等皆注見闕四年河東行省臣鼎言河東兵多民少倉
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
盡勸率之術今擬九補買正班依格止廩一名若願輸許
增廩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
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官一舉終場人千五十
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應
人令譯史史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應注
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年掌軍
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四年糴州僧廣惠
言軍儲不足允京府鄜鎮以上僧道官已令納粟百石防
刺郡副綱減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滿皆諸監寺十
石周年一代願復員者聽詔從之興定元年潞州行元帥
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先去歲韋恩之官以品從差等

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宣勅授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比年屢舉軍恩九品應軍職者多未授授者止許遷新軍則將閒越矣乞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從之

銀青榮祿大夫尚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監脫脫奉

選舉

科目

選舉進士諸科經童科制舉武舉試學士院官司天醫學試科

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秦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以盡一時之才苟足於用即已故法度之不一其來遠矣在漢之世雖有賢良方正諸科以取士而推擇爲吏由是以致公卿公卿子弟入備宿衛因被寵遇以位通顯魏晉而下互有因革至於唐宋進士盛於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由是塗則自以爲憾此由時君之尚故人心之趣向然也遼

起唐季頻用唐進士法取人然仕於其國者放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繞十之二三耳金承遼後几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無採唐宋之法而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棄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文字以為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諸宮讌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為依據者乎金治純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歧既廣僥倖之俗益熾軍伍勞效雜置令録門廕右職迭居朝著科舉取士亦從汎監而金治衰矣原其立經陳紀之初所為井井然有條而不紊百有餘年才具不乏豈非其效乎哉詔作金史志其選舉因時而詳論之司天太醫內侍等法歷代所有附著于篇進納金季之弊莫甚焉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特表食貨志

金設科皆因遼牙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初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

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曰舉人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于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於府學外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為之後增州學選加以五品以上官舉任隨朝六

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曾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經府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凡經易則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毛萇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玄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史記用崔駰註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

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
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註疏荀子用楊倞
註楊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
諸學校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
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十
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
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舉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
學者不得與鑪冀禮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
館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重宗大安三
十九年二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
舉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鄧
儼等謂三舍之法起于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
術太學生初補外舍無定員由外陞內舍限二百人由內
陞上舍限百人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舉補
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既
興貨賂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
竟廢臣弄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漫試
啓僥倖之門不可為法唐冬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
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
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

除教授月加考試每學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為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褒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人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亡不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入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為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今縣官薦之今制犯十惡盜者不得應試亦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擢之臺閣則人自勉至仕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增養學之數於大宋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團

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為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大興開封平陽貢安東平府名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名五十人大安河南濟南大名京北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各三十人河中襄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鳳翔平涼延安鳳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汾巢邢兗州各三十人葉密潞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人博德洛棣亳各十五人餘十六州各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凡千八百人女直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內良家子弟為學生諸路至三十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

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士為教授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上京胡里改恤頻合懶蒲與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巢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置之凡取克取二人着宗室每二十以下者兗凡會課三日作業論一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兗凡會課三日作業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年勑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直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具入官銜女直學承安二年罷之餘如舊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迁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迁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考文之高下為第而不復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北選縣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

年併南北選為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夏元
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
文內出題始定為三年一闈大定四年勑宰臣進士文優
則取勿限人數十八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甲選不問操
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
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十
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嘗擬作者前朕自
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
知題難則名儒亦擾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
唐括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不以策論為意者正為此
尒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者上曰并咨時務策觀其議
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諭進士
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
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
古者鄉舉有行者授以官今其考浦察鄉曲實行出倫者
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兼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
策已中策後則試以制策試學士院官二十二年謂宰臣
曰漢進士甦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
與外除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
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尒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

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者參知政事粘哥斡特剌對曰舊人已登第尚為學不輟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故尔上於聽政之隙多召參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闕負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臣竊念久矣國朝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鼎甲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入仕者多故負不闕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以入仕者少故縣令負闕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二十八年復經義科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為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為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及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遠者命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

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乙之數明昌二年勑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叙陝至今鮮有可用者近来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為限則迁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注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為衆所推者才識優長者為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為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為狀元經義甲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為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五年詔考試詞賦

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為舉人之式試後却省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勑宰臣曰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尔宜嚴防閑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為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泰和元年平章政事徒單鑑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相參為問使發聖賢之徽旨古今之事變詔為永制先嘗勑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為良者則許之尚書省奏舊稱工樂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為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

民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諮遂定之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上又謂德行不能非進士科所能盡可通行保舉之制省臣奏在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萬民農工商賈皆是也前代立賢無方如版築之士鼓刀之叟垂光簡策者不可勝舉今草澤隱逸才行兼備者令謀克及司縣舉按察司具聞以旌用之既有已降令文矣上命復宣告以中之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於中都南京兩處試之三年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于雜坐諠譁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興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收人惟進士之選最為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以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泰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從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為求賢也宜於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于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泰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建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宮恐文

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今待
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辭藻咨歎久之因
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粮歲稍豐熟即以
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
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舉人今
府試中選而為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
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
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為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
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

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
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
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
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
之預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
乃就懶忠寺試徒單鎰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
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蓋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
尹之佐成湯傅說之輔高宗呂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
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
用其人盡其才也本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德綏海

內欠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
盡美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下之賢而用
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憫忠寺舊有樓
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宮考試
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欠路始開而有此得賢之祥也
中選者得從單鎰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
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
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從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
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
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
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三月十
二日御試勑以來年八月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
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
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欠字科舉今雖立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製日淺文字未必能如漢字恐為後
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資亦可同漢人文章矣上曰然同漢人遂士例譯作程文俾
漢官覽之二十二年三月謂宰臣曰女直進士試已

特刺對曰以其譯付之臣也
直進士設科求文若今孔子
年諭宰臣曰文士進士惟試
若試以經義可乎宰臣對曰
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
能貫通今宜於經內姑試以
大定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
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恐有不
以詩策合格為中選而以論
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明昌
擬依餘人例不可令直赴御
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
職俱至五品令直赴御試承
學義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
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
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
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
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
五步對立兩竿相去二十步
限强弱不計中否以張弓巧

前中兩箭出繩下至梁者為中選餘路委提刑司在都委監察體究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四年禮部尚書黃言策論進士程試弓箭其兩舉終場及年十六以下未成丁者若以弓箭退落有失賢路乞於及第後試之中者別加仕使或升遷否者降之省臣謂舊制三舉終場免試今兩舉亦免之未可若以未成丁免試必有妄冒年者如果幼使徐習未晚也至于及第後試驗升降則已有定格矣詔從舊制在泰和格復有以時務策參以故事及疑難經旨為問之制宣宗南遷興定元年制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及武舉人權於南京東平婆速上京四處府試五年上賜進士斡勒業德華二十八人及第上覽程文惟其數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泰和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制隨處設學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為生員贍以錢米至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軍戶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為學生入界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

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

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二十六人童宗令合格則
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舉終場者
數大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定會試諸
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
絶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舉受恩則大
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徒單鑑等言大
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
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
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
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凡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
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
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者詞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
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不及五百
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
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二
千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員
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上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
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
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

隸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謄録官檢搜懷挾官
自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
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試不便遂命差近者
凡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
爲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
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洩語於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
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上怒
其不公命究治之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
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
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
力加營護而為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
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
之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
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為七處兼試女直經
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
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
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

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
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
東東路則試於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
之處大定開大興大定大興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
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為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為十中
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
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
八月二十日試策問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
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
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二十三日試詩
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詩
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
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
試唱名後試策則三場定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試女直
進士在再試漢進士之後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
定是制
凡監試之制大興府則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
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天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

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參丞及隨局承應人
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
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務謹泰和元年省臣奏搜
撿之際雖當嚴切然至于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
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
浴官置衣為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其說命行
之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解
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
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為次仍一日
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文直進士亦同此例承安五
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為場數不得通
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數以奏持恩者
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若御
試被黜則附榜末為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舉者不同遂
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試下第再舉直赴
御試

律科進士又稱為諸科其法以律令內出題府試十五題
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
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撰所當用字切者為中選

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正隆元年
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庫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
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
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一日引試命
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又
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
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為中選所貴在幼
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初天會八年時
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慶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
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即
位之二年詔關貢舉始修其制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
廢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
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
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考行夙成乞依宋童子
科業太學明昌三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經童之科非
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宋仁宗以為
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為常天德時復
季淑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至內殿試鳳凰来儀賦魚
在藻詩又令賦旱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

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旨約省
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視最幼而誦不訛
者精選之則人數亦不至多也復問參知政事胥持國對
曰所誦通否易見豈容有濫上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若
百人皆通亦可覆取其精者持國曰是科蓋資教之術耳
夫幼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莅政人材出焉如中選者加
之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為用臣謂可勿令遽登仕
涂必習舉業而後官使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進士
出身如中府薦或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幾舉不得薦
者從本出身又可以激勸而後得人矣詔議行之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
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
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若
草澤士德行為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試則先投
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羣經
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庭試策一道不拘常
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
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誡諭頌箴銘序記則或倣古今體或
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
罪者在外官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

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罷者也

武舉嘗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貼二箭內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卧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及省試三及程試二及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檛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及省試二及程試三及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前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通三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能試五者為上等凡程試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為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伯伍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十條通三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為中中則為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為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籾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宣宗貞祐三年同進士例賜勑命章服時以隨處武舉入試者自非見居職

任及已用於軍前者令郡縣盡遣詣京師別為一軍以備
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亦量材任之元光二年東京總
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舉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此曹雖善
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
軍前為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
等而欲盡實軍中非獎進人材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
者付之

試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勅設科取士為學士院官禮
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令若於進士已仕
者以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
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為精明昌五年以
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句取權試
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人五十人聽官民家年
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試補又三年一次選草澤人試補其
試之制以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理新書試合婚安葬
并易筮法六壬課三命五星之術凡醫學十科大興府學
生三十人餘京府二十人散府節鎮十六人防禦州十人
每月試疑難以所對優劣加懲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
不係學生亦聽試補

志第三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監國事前中書令左相臣滕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敕修

金史五十二

選舉二

武選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凡銓注必取求仕官解由撮所陳行績資歷之要為銓頭以定其能否其有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則雖遇

恩而不得與舊制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皆解任周年而
復仕之承安二年定制每追一官則毀一年凡罷職會赦
當叙者又降殿當除者皆具罪以聞而後仕之凡增課陞
至六品者任回復降既陞而再任覆察不同者任回亦
降自進士舉人勞效廕襲恩例之外入仕之途尚多而所
定之時不一若牌印護衛令史之出職則皇統時所定者
也檢法知法國史院書寫則海陵庶人所置者也若宗室
將軍宮中諸局承應人宰相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
祗候郎君內侍及宰相之子并譯史通事省祗候郎君親
軍驍騎諸格則定於世宗之時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
內侍寄祿官皆仕進之門户也凡官資以三十月為考職
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為滿群牧使及管課官以三周歲為
滿防禦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轉運則以
六十月為滿司天太醫內侍官皆至四品止凡外任循資
官謂之常調選為朝官謂之隨朝隨朝則每考陞職事一
等若以廉察而陞者為廉陞授東北沿邊州郡而陞者為
邊陞凡院務監當差使則皆同從九品凡品官任都事典
事主事知事及尚書省令史覆實架閣司管勾直省直院
局長副檢法知法院務監當差使及諸令史譯史掌書書
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并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皆為流

外職凡此之屬或以尚書省差遣或自本司判補其出職或正班雜班則莫不有當歷之名職既仕則必循陞降之定式雖或前後略有損益之殊而定制則莫能逾焉

凡門蔭之制天眷中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蔭之人貞元三年定蔭叙法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數而削八品用蔭之制世宗大定四年五月詔皇家袒免以上親就蔭者依格引試中選者勿令當儤使五年十月制亡宋官當蔭子孫者並同亡遂官用蔭又曰教坊出身人若任流內職者與文武同用蔭自餘有勳勞者賞賜而已昔正隆時常使教坊輩與城牧民朕甚不取又更定冒蔭及取蔭官罪賞格七年五月命司天臺官四品以上官改授文武資者並聽如太醫例蔭其制凡正班蔭亦正班雜班蔭雜班明昌元年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蔭吏部言天眷中八品用蔭不限所蔭之人貞元中七品用蔭方限以數當是時文始於將仕武始於進義以上至七品儒林忠顯各七階許蔭一名至六品承直昭信計九階許蔭二人自大定十四年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七品視舊為九階亦蔭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蔭二人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唯六品不用蔭乞依舊格五品以上增蔭一名六品蔭子孫弟兄二人七品仍舊為格時又以舊格雖有已子許蔭兄弟

姪蓋所以崇孝悌也而新格禁之遂聽廕舊制司天太
醫內侍長行雖至四品如非特恩換授文武官資者不許
用廕以本人見充承應難使係班故也泰和二年定制以
年老六十以上退與患疾及身故者雖至止官擬令係班
除存習本業者聽廕一名止一子者則不須言即廕凡諸
色出身文武官一品廕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
門廕則五人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五人因門廕
則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則三人四品五品
三人因門廕則二人六品二人七品子孫兄弟一人因門
廕則六品七品子孫兄弟一人舊格門廕惟七品一人餘
皆加一人明昌格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凡進納官舊格
正班三品廕四人雜班三人正班武略子孫兄弟一人雜
班明威一人懷遠以上二人鎮國以上三人司天太醫遷
至四品詔換文武官者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
凡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年制南選初除
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七品四中
准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北選初軍判簿尉
二十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通注節察判推官正
陰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
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

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由呈省大定二年詔文
資官不得除縣尉八年格歷五任令即呈省十三年制第
一任擢注下令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以十四年官制文武
官皆從下添兩重命狀元更授承務郎次舊授儒林郎更
為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仕郎更為將仕郎十五年
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十八年勅狀元行不顧
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本貫察其行止善惡二十一年復
命第三任注縣令二十二年勅進士受官服後再試時務
策一道所謂策試者也內才識可取者籍其名歷任後察
其政若言行相副則升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令後及第
人策試中者初任即升之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
防判二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
下簿二中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
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
防判三中令又詔令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
過人者與外除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為令者減一資歷
二十六年格三降兩降免一降文資右職外官減最後上
令一任通五任由呈省遂定格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
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策試
進士初錄事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初上簿二中令三

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下甲
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
大夫呈省明昌二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七年格縣令
守闕各依舊格注授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資任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
義進士皇統八年就燕京擬注六年與詞賦第一人皆
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冀判第二第三甲
甲以下授徵事郎
經義進士皇統八年就燕京擬注六年與詞賦第一人皆
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冀判第二第三甲
甲以下授徵事郎

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承簿舊制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與
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
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
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
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
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
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縣事
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六年減
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

宏詞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臨時取旨授之恩榜章宗
大定二十九年勅今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不黜
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女直人遷將仕漢人
登仕初任教授三十月住滿依本格從九品注授明昌元
年勅四舉終場亦同五舉恩例直赴御試明昌五年勅神
童三次終場同進士恩榜舉轉兩次終場全免差使第六
任與縣令依本格遷官如一次終場初入仕則一除一差
其餘並依本門戶仍使應三舉然後入仕每舉放四千人
恩例補蔭同進士者謂大禮補致仕遺表陣亡等恩澤
補蔭襲錄用并與國王并宗室女爲婿者正隆二年格初

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七上令回呈省
凡特賜同進士者謂進粟出使回發干王事之類皆同雜
班補蔭亦以雜班正隆元年格初授下簿二中簿三縣丞
四軍判五六防判七八下令九中令十上令尋復更初注
下等軍判丞簿尉次注中等軍判丞簿尉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
律科經童正隆元年格初授將仕郎皆任司候十年以上
並一除一差十年外則初任主簿第二任司候第三主簿
四主簿五警判六市丞七諸縣丞八次赤縣丞九赤縣丞十
下縣令十一中縣令五任上縣令呈省三年制律科及第

及七年者與關內差使七年外者與關外差諸經及第人未十年者關內差已十年關外差律科四十年除下令經童及第人視餘人復展十年然後理算月日大定十四年以從下新增官階遂定制律科及第者授將仕佐郎十六年特旨以四十年除下令太遠其以三十二年不犯贓罪者授下令十七年勑諸科人仕至下令者免差二十年省擬無贓罪及廉察無惡者減作二十九年注下令經童亦同此二十六年省擬以相次當爲縣令者減一資歷選注勑命諸科人累任之餘月日至四十二月准一除一差又勑舊格六任縣令呈省遂減爲五任二十八年減赤縣丞一任明昌五年制仕二十六年之上者如該廉升則注歷令六年減諸縣丞赤縣丞兩任後吏格上年內擬注差使十年外一除一差若歷八任或任至三十二年注下令則免差須遍歷而後呈省所歷之制初二下簿三四中簿五六七上簿犯選格者又歷上簿兩任第九則注下令中令十一十二上令

凡武舉泰和三年格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第二第三名遷忠翊校尉中等遷修武校尉收充親軍不拘有無蔭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下等遷敦武校尉亦收充親軍減五十月出職承安元年格第一名所歷之職初都巡副將

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第二第三名初巡尉部將二上
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餘人初副巡軍轄二中簿三
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
凡軍功有六一曰川野見陣最出當先殺退敵軍二曰攻
打抗拒州縣山寨奪得敵樓三曰爭取船橋越險先登四
曰遠探捕得唳舌五曰險難之間遠處報事情成功六曰
謀事得濟越衆立功皇統八年格凡帶官一命昭信校尉
正七品以上者初除主簿及諸司副使正九品二主簿及諸司
使正八品三下令從七品四中令正七品五上令或通注鎮軍都
指揮使正十品及正將其官不至昭信及無官者自初至三

二十九遷至鎮國者取旨升除後支格之所定女直人
昭信校尉以上者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女直
一命遷至昭信校尉餘人至昭信已上者初下簿二中簿
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及知城寨從七品章宗
二中令三四上令
凡勞效謂年老千戶謀克也大定五年制河南陝西統軍司千戶四
十年以上擬從七品三十年千戶四十年以上之謀克從
八品二十年以上千戶三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
以上謀克與正班與差使十年以上賞銀絹皆以所歷千

戶謀克蒲輦月日通算二十年制以先嘗充軍管押千戶謀克蒲輦二十年以上六十五歲放罷者視其強健者與差除令係班不則量加遷賞後更定吏格若一命遷宣武將軍以上當授從七品職事者初下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官不至宣武初授八品官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六上令初授九品官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七上令大定九年格三處候順德軍千戶四十年以上者與從八品三十年千戶四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千戶三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以下賞銀絹大定十四年定隨路軍官出職以新制從下初添兩重舊遷忠武校尉者今遷忠勇校尉中都永固軍指揮使及隨路婦兵指揮使出職舊遷敦武校尉者今遷進義校尉武衛軍大定十七年定制其猛安曰都將謀克曰中尉蒲輦曰隊正都將三十月遷一官至昭信正九品職事以隊正陞中尉中尉陞都將

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弟出仕之制各異文資者舊惟聽左司官舉周至熙宗皇統八年省臣謂若止循舊例舉句久則善惡不分多僥倖遂奏定制自天眷二年及第榜次姓名從上次第句年至五十已上官資自承直郎從六品至奉德大夫從五品

無公私過者一闕勾二人試驗可則收補若皆可即籍名
令還職待補官至承直郎以上一考者除正七品以上從
六品以下職事兩考者除從六品已上從五品已下奉直
大夫從六品以上一考者除從五品以上正五品以下節運同正隆元年罷是制
者除從五品以上正五品以下節運同正隆元年罷是制
止於監院臺及六部吏人令史內選充大定元年世宗以
胥吏既貪墨委之外路幹事又不知大體徒多擾動至二
年罷吏人而復皇統選進士之制承直郎以上者一考正
七品除軍判節察判官同知兩考者從六品除京運判
總府判防禦同知奉直大夫已上一考者從六品除同前
兩考從五品除節運副京總管府留守司判官七年以散
階官至五品亦勾充不願者聽十一年以進士官至承直
者衆遂不論官資但以榜次勾補二十七年以外多闕官
論者以為資考所拘難以升進乃命不論官資凡一考者
與六品次任降除正七品第三任與六品第四任升為從
五品兩考者與從五品次任降除六品第三四任皆與從
五品五任升正五品承安二年以習學知除刑房知案及
兵與時邊關令史三十月除隨朝關泰和八年以習學知
除十五月以上選充正知除一考後理算資考大安三年
以從榜次則各人所歷月日不齊遂以吏部等差其所歷

歲月多寡爲次收補知除考滿則授隨朝職貞祐五年進
士未歷任者亦得充補一考者除上縣令再任二縣令升
正七品如已歷一任丞簿者舊制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
一任回降從七品再任正七品升六品如歷兩任丞簿者
一考舊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免降復免正七一
任即升六品曾歷令一任考者依舊格六品再任降除七品
還升從五品興定二年勑初任未滿及未歷任者考滿升
二等爲從七品初任未滿者兩任未歷任者四任回升正
七品兩任正七皆免回降凡不依榜次勾取者同隨朝升
除俟榜次所及日聽再就補興定五年定進士令史與右
職令史同格考滿未應得從七者與正七品回降從七一
任所勾諸府令史不及三考出職者除從七品回降除八
品若一任應得從七品者除六品回降正七品若一任應
得正七品者免降
女直進士令史二十七年格一考注正七品兩考注正六
品二十八年勑樞密院等處轉省者並用進士明昌元年
勑至三考者與漢人兩考者同除明昌三年罷契丹令史
其關內增女直令史五年以與進士令史辛苦既同
資考難異遂定與漢進士一考與從六品兩考與從五品
宰執子弟省令史大定十二年制凡承廕者呈省引見除

特恩任用外並內奉班收仍於國史院署編脩太常署檢
討秘書監置校勘尚書省准備差使每三十月遷一重百
五十月出職如承應一考以上許試補省令譯史則以百
二十月出職其已歷月日皆不紐扐如係終場舉人即聽
尚書省試補十七年定制以三品職事官之子試補樞密
院令史遂命吏部定制宰執之子并在省宗室郎君如願
就試令譯史每年一就試令譯史者試院試補外緦麻袒
免宗室郎君密院收補大定二十八年制以宗室第二從
親并宰相之子出職與六品外宗室第三從親并執政之
子出職與正七品其出職皆以百五十月若見已轉省之
餘人則至兩考止與正七品三十九年西從親亦許試補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国重事前中書昌侯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勅修

選舉三　右職吏員雜選

右職省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遷一重文直人依本法外諸人越進義每三十月各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職官正隆二年更爲五十月遷一重初考文直人遷敷武校尉餘人遷保義校尉百五十月出職係正班與從七品若自樞密院臺六部轉省者以前已成考月數通算出職大定二年復以三十月遷一官

亦以百二十月出職與正從七品院臺六部及它府司轉
者而不及考者以三月折兩月一考與從七兩考正七品
三考與六品三年定格及七十五月出職者初上令二中
令三下令四五錄事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百五十月出
職者初刺同運判推官等三三中令四上令回呈省大定
二十七年制一考及不成考者除從七品須歷縣令三任
第五任則升正七品兩考以上除正七品冊任降除縣令
三四皆與正七品第五任則升六品三考以上者除六品
清任降正七品三任四任與六品第五任則升從五品
女直譯史大定二十八年制以見任從七從八人內勾
六十歲以上者相視用之明昌三年取見役契丹譯史內
女直契丹字熟閑者無則以前省契丹譯史出職官及國
史院女直書寫見任七品八品九品官充

省通事大定二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一
考兩考與八品三考者從七品餘與部令譯史一體免差
御史臺令史譯史皇統八年遷考之制百二十月出職正
隆二年格百五十月出職皆九品係正班大定二年百二
十月出職皆以三十月遷一官其出職一考兩考皆與九
品三考與八品明昌三年截罷見役吏人用三品職事官
子弟試中者及終場舉人本臺試補者若不足於密院六

部見役品官及契丹品官子孫兄弟選充承安三年勑凡補一人必詢於衆雖憲公選亦恐父漸生弊況又在書史之上不試而即用本臺宣身門戶似涉太優遂令除本臺班內祇令譯史名闕外於試中樞密院令譯史上名轉充若須用終次取用不足即於隨部班祇令譯史名闕外於試中樞密院令譯史上名轉充若須用終

選舉人之闕則令三次終場舉人每科舉後與它試書史人同程試驗撈次用之又直十三人內班內祇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五人內班內祇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四人內班內祇二人終場舉人二人

提點院令史譯史令史正鑒二年制選考與省部出職除

係正班正從八品大定二十一年定元帥府令譯史三十月選一官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除授三考與從七品十四年遂命內祇并三品職事官承應人與四品五品班祇及吏員人通試中選者用之十六年定一考兩考者初錄事軍判防判再除上簿三中簿四同初五六下令七八中令九十上令二十上者免下令一考三考以上初上令二十六年兩考下令一年三考以上初上令二中令三下令四錄事軍防判二十六年免此除六七中令八上令十七年制試補總麻袒免以上宗室郎君又定制三品職事子弟設四人吏員二人睦親府宗正府統宮司令譯史選考出職與臺部同部令史譯史皇

統八年格初考三十月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格餘人越進
義第二第三考各遷一重第四考並遷兩重百二十月出
職八品已下正隆二年遷考與省右職令史同出職九品
大定二十一年宗正府六部臺統軍司令史省部譯史元
帥府通事皆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班一考兩
考與九品三考已上與八品除授十四年以三品至七品
官承廕子孫一混試充尋以為不倫命以四品五品子孫
及吏員試中者依舊例補六品以下不與十五年命免差
使十六年格一考兩考者初除上簿再除中簿三下簿四
上簿五錄事防軍判六七下令八九中令十上令三考以
上者初除錄事軍防判再除上簿河三中簿四知初五下令
（後免此降）六七下令八中令九上令
按察司書吏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
凡內外諸吏員之制自正隆二年定知事孔目出身俸給
凡都目皆自朝差海陵初除尚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吏員
外皆為雜班乃召諸吏員於昌明殿諭之曰爾等勿以班
次稍降為歉果有人才當不次擢用也又定少府監吏員
以內省司舊吏員及外路試中可吏補大定二年戶部郎
中曹望之言隨廳胥吏猥多乞減其半詔胥吏仍舊但禁
用貼書又命縣吏闕則令推舉行止修舉為鄉里所重者

充三年以外路司吏父不升轉往往交通豪右爲姦命與孔目官每三十月則一轉移於它處七年勑隨朝司屬吏員通事譯史勾當過雜班月日如到部者並不理算又詔更人但犯贓罪罷者雖遇赦而無特旨不許復叙又命京府州縣及轉運司胥吏之數視其戶口與課之多寡增減之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外路司吏止論名次上下恐未得人若其下有廉慎熟閑吏事委所屬保舉試不中程式者付隨朝近下局分承應以待再試彼既知不得免試必當盡心以求進也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諸州府吏人不宜試補隨朝吏員乞以五品以上子孫試補五品以下職官子孫投試令省部試者減少以所定格法行之已久若止收承蔭人復恐不閑案牘或致敗事舊格惟許五品職官子孫投試令省部試者減少以所定格法未覺故也遂定制散官五品而任七品職官未至五品而職事五品其兄弟子孫已承蔭者並許投試而六部令史內吏人試補者仍舊泰和四年簽河東按察司事張行信言自罷移轉法後吏勢浸重恣爲豪奪民不敢言今又無朝差者自止令一名吏人兼管經歷六案文字與同類分受賄賂吏目通歷二十年始得出職常在本處侵漁不便遂定制依舊二十月移轉年滿出職以杜把握州府之弊

八年以參東京按察司事楊雲翼言書吏皆不用本路人以別路書吏許特薦補用凡右職官天德制忠武以下與差使昭信以上兩除一差大定十二年初鎮國以上即與省除十三年制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信武權注下令宣武顯武免差權注丞簿又制宣武顯武功酬與上簿無虧與中簿二十六年制遷至宣武顯武始令出職又以舊制通歷五任令呈省詔減爲四任明昌二年以諸司除授守闕近三十月於選調望擬今後依舊兩除一差候員闕相當則復舊制泰和元年以縣令見闕近者十四月遠者至十六月蓋以見格官至明威者並注縣令或犯選并虧永人若帶明威人亦注是無別也遂令曾虧永及犯選格女直人展至廣威漢人至宣武方注縣令又以守闕滿丞簿者十九月遠者二十一月依見格官至宣武顯武信武者合注丞簿遂命但曾虧永直至明威方注丞簿又吏格凡諸右職正雜班謂無資歷者班內視同皆驗官資注授帶忠武以下者與量當差使昭信以上擬諸司除授仍兩除一差宣武以上與中簿功酬人與上簿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通歷縣令四任如帶定遠已歷縣令二任者皆呈省若但曾虧永及犯選格諸曾犯公罪追官私罪解任及犯臧廉訪不好併體察不堪臨民謂之犯選格女直人

遷至武義漢人諸色人武舉並注諸司除授皆兩除一差
若至明威方注丞簿女直人遷至廣威漢人諸色人遷至
宣威者皆兩任下令一任中令回呈省具狀三年制遷至
宣武者皆與諸司除授亦兩除一差凡不犯避格者若懷
遠方注丞簿至安遠則注下令丄令各一任呈省四年復
以官至懷遠注下令定遠注中令安遠注上令四任呈省
檢法知法正隆二年省定六部所用人數及差取格法初
考兩考皆除司候三考者除上簿五年定制十年內者初
考除下簿兩考除中簿三考除警判十年外者初考除第
二任司候兩考除上簿三考則除市丞大定二年制曾三
考者不拘十年內外皆與八品錄事市令擬賞合得本門
戶除授舊授劄付大定三年治命給勑以律科人為之七
年定制驗勞次勾取如勾省令史之制二十六年命三考
除錄事以後則兩除一差
女直知法撿法大定三年格以臺部統軍司出職令譯史
曾任縣佐市令差使人內奏差考兩比元出身陞一等依
隨路知事例給勑以三十月為任明昌五年以省
統軍司令譯史書史內擬年五十以下無過犯慎行止試
一月以能者充再勤留者升一等一考者初上令二三中
令四上令兩考陞二等呈省

太常寺檢討二人正隆二年五十月遷一重女直遷敦武
餘人進義一百五十月出職係雜班大定二年制以三十月
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正班九品
省祇候即君大定三年制以祖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
格而無闕收補者又一品官子已引見止在班祇候三十
月循遷初任與正從七品次任呈省內祇在班初次任注
正從八品三四注從七品而後呈省班祇在班初九品三
四從八品四五從七品而後呈省已上三等並以六十月
為滿各遷一重八年定制先役六十月以試驗其才不能
幹者進一官黜之才幹者再理六十月每三十月遷加百
二十月為滿須用識女直字者十六年定制以制文試之
能解說得制意者為中選十八年制一品官子初都軍二
錄事軍防判二上簿二同初四錄事五都軍六下令七中令
八上令回呈省班祇初止簿二中簿三同初四錄事軍防
判五錄事六都軍七下令八中令九上令回呈省
國史院書寫正隆元年定制女直書寫試以契丹字書譯
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書寫以熟於契丹大小字
以漢字書史譯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詩一首或五言七
言韻以契丹字出題漢人則試論一道選考出職同太

常檢討

宗室將軍六十月爲徃初剌同二都軍三剌同四從六副將軍以七品出職人充明昌元年以九十月爲滿中都上京初從七二錄事軍防判三上薄三入本門戶餘路初錄事軍防判二上薄三入本門戶承安二年改司屬令作隨朝內侍御直內直六十四人正隆二年格長行人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遷敬武餘人遷義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同上大定六年更定收補內侍格能誦一大經及論語孟子內能誦一書并善書書札者月給奉八貫石稍識字能書者七貫石不識字六貫石泰和二年以參用外官失防微之道乃拘寄祿官名以專任之既足以酬其勞而無侵官之弊

凡宮中諸局分大定元年世宗謂諸局分承應人班叙俸給涉于太濫正隆時及乃無出身涉于太刻又其官品不以勞逸爲制遂命更定之大定六年諭有司曰宮中諸局分承應人有年滿數差使者往往苟於稽留而卒不得其差者復多不解文字而不幹故公私不便今後願出局者聽願留者各增其秩依舊承應其十人長雖老願留者亦增秩作長行承應餘依例放還七年詔宰臣曰女直人自來諸局分不經收充祇候可自今除太醫司天內侍外餘局

分並令收充勻當

護衛正隆二年格每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遷敷武餘
遷保義百五十月出職與從五品以下從六品以上除大
定二年格更為初遷忠勇百二十月出職大定十四年官
制從下添兩重遂命女直初遷修武餘人敷武十八年制
初除五品者次降除六品第三復除從五品初任六品者
不降第四任始授從五品再勤留者各遷一官明昌元年
資格初任不等資歷不勤留者初從六品二三皆同上第
四任陞從五二三同上第四正五品再勤
留者初正五品二同上三少尹四刺史明昌四年降作六
品七品除真拾制一考八品兩考除縣令三考正七品四
考六品五年定一考格注上令兩考者一任正七品回降
從七兩任正七回陞六品三考者正七一任回再任正七
陞六品四考者三任六品陞從五品

符寶郎十二人正隆二年格皆同護衛出職與從七品除
授大定二年格並同護衛十四年初收餘人遷進義二十
一年奕後者與六品除常人止與七品除

奉御十六人以內駙馬充舊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二年
更今名正隆二年格同符寶郎大定二年出職從七品
奉職三十人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大定十

二年吏今名正隆二年格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無出
身大定二年格出職正班九品大定十四年定新官制從
下添兩重女直初考進義副尉十七年格有蔭
者初中簿二下簿無蔭者注縣尉已後則依格明昌元年
格有蔭者每勤留一考則減一資三年以八品出職六年
定格初錄事軍防判正從八品丞二上簿三中簿四正從
八品若不犯選格者則免此除五下令六七中令八上令
勤留一考者陞下令四五中令六上令回呈省勤留兩考
者陞上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回呈省凡奉御奉職之出職
大定十二年增爲百五十月二十九年復舊承安四年復

增

東宮護衛正隆二年出職正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正從七
品初收女直遷敦武餘人保義出職正
閤門祗候正隆二年格女直初遷敦武餘人保義
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格出職從七品八年定格初都軍二
錄事三軍防判四都軍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已帶明威
者即與下令二錄事軍防判三都軍四下令五中令六上
令泰和四年格初都軍二錄事軍防判三下令四中令五
上令

筆硯承奉舊名筆硯令史大定三年吏爲筆硯供奉後以

避睿宗諱復更今名正隆二年女直人遷敦武餘歷進義
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初考女直遷敦武餘保義出職正班
從七品吏格初都軍二三下令四五中令六上令
妃護衛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與八品
符寶典書四人舊名牌印令史以皇家祖免以上親有服
外戚功臣子孫為之正隆二年格出職九品大定二十八
年出職八品二上簿回驗官資注授
尚衣承奉天德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三年出職九品
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出職九品
知把書畫十人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九
品十四年格同奉職二十一年定格有廕者初中簿二軍
器庫副後依本門戶差注無廕者與差使凡已上諸局分
承應人正隆二年格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為一考五考
出職無出身者五十月止遷一官大定二年三年格皆三
十月為考遷一重四考出職十二年復加為五考大定二
十九年又為四考承安四年復為五考自大定十二年凡
增考者惟護衛則否隨局內藏四庫本把二十八人正從
二年格同奉職大定二年格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四
考出職九品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敦武餘人
進義轉十人長者其後依親軍例轉五十人長者以三十

月遷加雖未至十人長而遷加至數武者依本門戶出職
十二年加爲五考二十一年格與知把書畫同二十八年
以合數監同人內從下選差明昌元年如八貫石本把關
六貫石局內選六年半於隨局承應人內選
左右藏庫本把八人格同內藏大定二十九年設三十月
遷一重百二十七年三人明昌元年設十五人格
儀鸞局本把大定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比內藏本把
尚食局本把四人大定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尚輦局本把六人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典客署書表十八人大定十二年以班內祗并終場舉人
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并往復書表格同國史
院書寫十四年以女直人識漢字班內祗一同試補大定
二十四年終場舉人出職八品注上簿次下簿三任依本
門戶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語辯捷者與
內班祗同試與正九除
捧案八人大定十九年以已承三品官廕人命宣徽院揀
試儀觀修整者格同尚衣承奉二十一年格同知把書畫
擎執僊使大定四年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明昌六年以
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并三品已上散官五品

以上職事官應廕子孫弟兄姪以宣徽院選有德而美形貌者

奉輦舊名把輦兒大定二十九年更名格同擎執

妃奉事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一年又名奉職大定十八年更今名格同知把書畫

東宮妃護衛十人大定十三年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二十八年有廕人與副巡檢譏察無廕人與司軍軍轄等除東宮入殿小底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保義吏格有廕無廕其出職初八品二上簿三中簿四八品五下令上令中令八上令回呈省

東宮筆硯五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正班九品無廕人差使有廕人二十一年格與二十一年知把書畫格同正班局分 尚藥 果子本把 奉膳 奉飲 司祕 儀鸞 武庫本把 掌器 掌輦 習騎 群子都管

生料庫本把大定二十一年格有廕人知把書畫格同章宗大定二十九諸局分長行並歷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

雜班局分 鷹坊子 尚食局廚子 果子廚子 食庫 車本把 武庫槍寨 司獸 錢帛庫官 儀鸞典幄 弩手 旗鼓笛角唱曲子人 傘子貞元元年制弩手傘

子尚廐局小底尚食局厨子並授府州作院都監大定二十九年長行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弩手傘子四百月出職其他局分若秘書監楷書及琴碁書阮象說話待詔尚廐局醫獸駝馬牛羊群子酪人皆無出身

侍衛親軍長行初收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每五十月遷一重以次轉五十人長者則每三十月遷一重如五十人長内遷至武義者以五十人長本門戶出職五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與九品除授有廕者八品除授如轉百人長者則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八品有廕者及長行有廕者注縣尉無廕者及五十戶有廕者注八品都都

都巡檢副將五十戶無廕者及五十戶有廕者注八品都都巡檢十六年有廕百戶初中令二都軍正將三四録事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曰呈省無廕省初都軍正將二録事三匹副將巡檢五都軍正將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此言識字者也不識字者初止縣尉次主簿二十一年有廕者初中簿二縣尉無廕者初縣尉二散巡檢已後依本門戶識字不識字並用差注二十九年定女直三百五十月出職餘三百月出職吏格先察可親民及不可者驗其資歷若已任回帶明威懷遠者驗資擬注

扶衛直正隆名龍翔軍無出身大定二年改龍翔軍爲扶衛每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數武衛司定格軍校什將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餘人進義遷至指揮使則三十月出職遷一重係正班與諸司都監雖未至指揮使遷至武義出職係雜班與義武義無出身

大興宛指揮員元元年掌罷去六十餘人正隆二年格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數武餘人進義無出身

數坊正隆間有與試效民者大定間罷之定格同下

國子監提舉校正 中書右丞相兼監修國史臣 脫脫等奉 敕撰

選擧四

勳階

凡吏部選授之制自太宗天會十二年始法古立官至天會二年頒新官制及天德四年始以河南北選人並歸中京吏部各置局銓注又命吏部尚書蕭頤定河南北通注格以諸司橫班大解并作院銓注餘求仕人分四季擬授遂爲定制貞元二年命撫注時依舊令求仕官明數謂面不許就本鄉若衰病年老者

毋擬繁劇處世宗大定元年勑從八品以下除授不須奏聞又制求仕官毋入權門違者追一官降除有所餽獻而受之者奏之二年詔隨李選人如無過或有功酬者依格銓注有廉能及污濫者約量升降三省七年命有司自今每季求仕人到部令本部體問政績出怨者及贓污者申省核實以聞約量升降懲斷年老者勿授縣令又謂宰臣曰隨朝官能否六率可知若外路轉運司幕官以至縣令但驗資考其中縱有忠勤廉潔者無路而進是此終身不敢望三品矣豈進賢退不肖之道哉自今通三考視其能否以定升降爲格又曰今用人之法甚弊其有不求聞達者入仕雖久不離小官至三四十年不離七品者而新進者結朝貴致顯達此豈不激勸之道卿等當留意於用人以革此弊卜清州防禦使僕散忠義言吏部格法止敘年勞臣以雖有才能物於法而不得升以致人材多滯下位又刺史縣令親民之職多不得人乞加體察然後公行廉問庶使有懷心且今濁流尚選能者況可流宣化之官可不擇乎自今宜以能吏當任酒汰者授親民之職從之十年上謂宰臣曰守令以下小官能否不能編知比聞百姓或請留者類皆不聽凡小官得民悅上官多惡之能事上官若必不得民悅民願留者許直赴部告吏者

清俟復命與其績案善可遷升之文丞簿升縣令之類以示
激勸二十六年以關寔初見行格法令降資歷內三降兩
降各免一降一降者勿降省令譯史令譯史合得縣令資歷內免
錄事及下縣令各一任密院令史三考以上者令前免之
臺部宗正府統軍司令譯史合歷縣令任數免下令一任
外路右職文資諸科合歷縣令亦免一任當過檢法知去
三名得錄事者已後兩除一差明昌三年上曰舊制好學
刷案人識字者試以書判不識字者問以疑難一事
體察言行相副者比令自占遷委部人並令依條試驗寔
親奏曰既體察知與所舉推同又試由書判若不量與升
除無以示勸遂定制若隨朝及外路六品以上官則隨長
任用外路正七品官擬升六品縣令一等除授任滿合降
者免降從七品以下各等資歷內減兩任擬注以後體
察相同即依已升任使若體察不同者本等注授若見任
縣令升中上令者并掌錢穀及丁憂去者候解由到部諸
局分人亦候將來出職日準上擬注猛安謀克擬依前提
刑司保舉到升任例施行時嘗令隨門戶減一資歷明昌
七年勑復令如舊泰和元年上以縣令見守闕近者十四
月遠者十六月又以縣令丞簿負闕不相副勑省臣石選
官見格散官至明威者注縣令宣武者注丞簿雖曾經選

格及虧求者亦注是無別也遂定制曾犯選格及虧求考
廣威注令明威注丞簿衛紹王大安元年以縣令闕少令
初入上中下令者與其守闕可令再注丞簿一任俟員闕
相副則當復舊宣宗貞祐二年以播越流離官職多闕權
季放之闕多至重複乃奏罷之時李英言兵興以來百務
煩冗政在用人舊雖有四善十七最之法而按擢蔑聞幾
爲徒設大定間以監察御史及審錄官分詣諸路考覈以
擬號爲得人可依已試之効庶幾使人自勵詔從之三年
戶部郎中奧屯阿虎言諸色遷官並與女直一體而有司
不奉妄生分別以至上下相疑詔以違制禁之初宣宗之
南遷也詔吏部以秋冬於南京春夏於中都置選而赴調
者憚於北行率皆南來遂併於南京設之三年命汰不勝
官者令五品以上官公舉令季赴部人內先擇材幹有量
緩急易之與定元年詔有司議減冗員又詔自今吏部每
季銓選差女直漢人監察各一員監視又盡罷前犯罪降
除截罷及承應未滿解去而復爲隨處官司委使若又定
制權依劇縣例俱作正七品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
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無公私罪堪任
使者歲一人仍令兼領樞密院彈壓之職以鎮軍人凡上

司不得差占及凌辱決罰到任半年委巡按官體訪其中
籍記又半年覆察考滿同分等升用如六事備爲上等升
職一等四事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下等減一資歷不稱
者截罷
凡省選之制自熙宗皇統八年以上京僻遠始命詣燕京
銓注歲以爲常貞元遷都始罷是制其常調制正七品兩
任陞六品六品三任陞從五品從五品兩任陞正五品正
五品三任陞刺史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爲考隨朝官以
三十月爲任陞職一等自非制授尚書選在外官命左同
參六勾取承安三年始命置簿分記大定十五年制凡

品官及宰執樞密使不理任每及三十月則書于貼黃不
及則附于關滿薄內外三品官以五十月爲任泰和三年
制凡文資右職官應遷三品職事者五品以上歷五十月
六品以下及門蔭雜流職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應至三
品者皆歷六十月方許告遷仍察使副依舊三十
月理考外內外四品以下四品若職事至四品若
散官應至三品者許告遷三品省選資考之制也世
宗大定元年上謂宰臣曰朕普歷外任不能悉知人之優
劣每除一官必以不稱職爲憂夫薦賢乃相職卿等其咨

盡乃心勿貽笑天下又曰凡擬注之闕當爲官擇人勿徒任親舊庶無曠官矣又曰守令之當擇材能比閭近邊殘破多用年老及罪降者是益害邊民也若資歷高者不當任邊遠可取以下之才能者升授回不復降庶可以完邊陲也邊陲之制蓋始于此三年詔監當官遷敘官至三品尚任縣令者與省除四年勿隨朝六品以繁劇扣分官有闕者省不得擬注令具闕及人以聞六年制官至三品除翰林恩遷官七年制內外三品官品除翰廷約量勞績歲月特恩遷官七年制內外三品官遇擬注其歷過成考以上月日不曾遷加或經革撥可於除目內備書以聞又勑外路四品以上職事官并五品合陞除官皆具闕及人以聞六品以下官命尚書省擬定而復奏上又謂宰臣曰擬注外官往往未當州縣之官良則政舉否則政隳卿宜辨論人材德劣參用則通相勉勵庶幾成治矣又曰從來頓舍人例爲節副令宣徽院同簽銀術可以特收頓舍然後授以滄州同知此亦何功但其人有足任使故授以同簽也且如自護衛符寶頓舍考滿者與六品五品之職而與元若辛特收頓舍者例除則是不倫也十年謂宰臣曰凡在官散官者若不爲隨朝職任便不能離常調若以卿等所知任便恐有滯如驗入仕名項或廉等第用之亦可若不稱職即與外除十一年上謂宰臣曰

隨朝官多自計所歷一考謂當得某職兩考又當得某職故但務因循而已及被差遣又多稽違近除大理司直李寶爲警巡使而奏謝言臣內歷兩考意謂合得五品而除六品也朕以此人幹蕫堂除監察御史及爲大理司直未嘗言情見一事由是除長官欲視其爲政故授是職自今外路與內除者察其爲政公勤則升用若倨務苟簡者不必待任滿即當依本等出之不明賞罰何以示勸勉也十二年上謂宰臣曰朕嘗眼尚書省百官行止觀之應任刺史知軍者甚少近獨深咨同知辭不書爲可故用之即今居五品者皆再任當例降之人故不可也護偉中有考滿者若令出職慮其年幼不閑政事兼宿衛中如今日人材亦難得也若勒留承應累其資考令至正五品可乎皆曰善十六年勑宰臣選調擬注之際須引外路求仕人引至尚書省堂量材受職二十一年謂宰臣曰海陵時興人本官太濫今復太隘今散官小者奏之二十四年以舊資考太滯命各減一任臨時量人材辛苦資歷年甲以次奏裁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定制自正七品而上皆以兩任而後陞明昌四年以前制有職官已帶三品者不許告遷有司因之不舉以致無由遷敘上慮其滯遂定制已帶三品散官實歷五十月從有司照勘格前進官一階格後爲始再

算五年命宰臣擬注之際召赴選人與之語以觀其人六年命隨朝五品之要職及外路三品官皆具人關進呈以聽制授七年勑隨朝除授必欲至三十月如有急闕則具闕及人奏禀尋復令不須待考滿後當通算其所歷而已承安四年勑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於擬奏未受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选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承安五年以六品從五品闕少勑命歷三任正七品而從陞六品泰和元年諭旨宰臣曰凡遇急闕與其用資歷未及之人何如止起復丁憂舊人也命內外官通算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依舊在職補足而後升除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算遇闕而無相應人則以資歷近者奏禀一年命少五月以下者本任補六月至十四月者本任或別除補之是制既行之後至六年以一例通升復恐太濫命量材績禀衛紹王大安元年定文資本職出身內有至一品職事官應遷一品散官者實歷五十月方許告遷二品三品職事官應告本品循遷者亦歷五十月不得過本品外四品以下職事官如遷三品者亦歷五十月止許告遷三品一資六品以下職事官歷六十月告遷帶至三品更不許告犯選格者皆不許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

六十月亦聽九遷三品官資及致仕并橫遷三品者則其
行止以聞四品則六十月告遷雜班則否宣宗與定元年
徒單頑僧言兵興以來恩命數出以勞進階者比年尤多
賤職下僚散官或至極品名器之輕莫此為甚自今非親
王子及職一品餘人雖散官至一品乞皆不許封公若已
封者雖不追奪其儀衛亦當降從二品之制從之凡選監
察御史尚書省具才能者疏名進呈以聽制授任前御史
臺奏其能否仍視其所察公事具書於解由以送尚書省
如所察事皆無謬戾為稱職則有陞擢庸常者臨期取旨
不稱者降除任未滿者不許改除大定二十七年前嘗令

六十以上者為之後臺官以年老者兼領事為言乃勑尚
書省於六品七品內取六十以下廉幹者備選二十九年
令臺官得自辟舉明昌三年定制每員辟二人或五人之名取旨後之承奉三年滿由吏
部而後呈省泰和四年制以給由日所察事之大小多
定其優劣八年定制事有失糾察者以怠慢治罪員闕則
二年定制以所察大事至五小事至十為稱職數不及且
無切務者為庸常數內有一事不實者為不稱職四年命
臺官辟舉以名申省定其可否
泰察之制始見於海陵時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能監察

舉差除之令大定三年命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
陞一等其次約量注授污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
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詔廉問猛安謀克廉能者第一
等遷兩官其次遷一官污濫者第一等決杖百罷去親民
兄弟代之第二等杖八十第三等杖七十皆令復職流輩
決則罷去永不補差八年省臣奏御史中丞移剌道所廉
之官上曰職官多貪污以致黎庶其餘亦有因循以苟歲
月者今所察能實可疏若即與升除恐無以勸民愛留
之意且可遷加俟秩滿日升除十年正月上謂宰臣曰今
天下州縣之職多闕員朕欲不限資歷用人何以徧知其
能擬欲遣使廉問又慮擾民而未得其真若令行辟舉之
法復恐久則生弊不若選人暗察明廉如其相同然後陞
黜之何如宰臣曰當如聖訓十一年奏所廉能官上曰
罪重者遣官就治所犯細微者蓋不能悉知委官其誠
勵而釋之凡廉能官四品以下委官覆實同升擢二品
以上以聞朕自處之時陳言者有云每二年委宰執一員
廉問者上以大臣出則郡縣動搖誰復敢行事者今默察
明問之制蓋得其中矣又謂宰臣曰朕以欲遍知天下官
吏善惡故每使採訪其被升黜者多矣宜知勸也若常設
訪察恐任非其人以之生弊是以姑罷之皆曰是宜不設

何以知官吏之善惡也左丞相良弼曰今臣等盡心親
察之上曰宜加詳勿使名實淆混十二年以同知山陽軍
山和尚等清強上曰此輩職察明訪皆善政聲夫賞罰必
信則善者勸惡者懼此道又行廢可得人也其弟其政績
旌賞之三月詔贓官既已被廉若仍舊在職必復害民其
遣驛使遍詣諸道即日罷之大定二十八年制以閤門祗
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宗室郎君王前
郎君省郎君始以選試才能之不須體察內藏本把不
入殿小底與入殿小底及奉御書畫則亦不體察二年以
所廉察則有清廉之聲而政績則平常前勑命未降注以

石仲淵等四人雖清廉為百姓所喜而復有行事邀順人
情之語則與公正廉能人不同勑命降注凡治績平常者
奪元舉官俸一月明昌四年上曰凡被舉者或先察者同而
同其後為人再舉而察者同或先察者同而後察者不同
當何以處之其議可久通行無窒之術以聞省臣奏曰保
舉與體察不一者可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內職事再令體
察如果同則依格用不同則還本資歷時有議凡當舉人
之官歲限以數減資注受者是日省臣併奏以謂如此愁
滋久長求請僥倖之弊遂擬被舉官如體察相同隨長陞
用不如所舉者元舉官約量降除如自囑求舉或因勢要

又為人請囑而舉之者各追一官受賄者以枉法論體察官亦同此歲舉不限數不舉不坐罪但不知所舉則有降罰如此則必不敢濫舉而實材可得上曰是可止作條理施行一二年當別思其法承安四年以按察司不兼採訪遂罷平倒別路除授之制泰和元年定制自第一等關外第二等關滿合注縣令者升上令少一任與中令少二任與下令少三任以上者與錄事軍防判仍減一資注令少五任以上者注丞簿第三等任滿合注縣令者升中令少一任與下令少二任以上者與錄事軍防判亦減一資注令少四任以上者並注丞簿已入縣令者移滿日與上令仍依各等資考內通減兩任呈省已任七品六品者減一資注授經保充縣令明問相同依資考不待滿升注既升除後歸來覆奏公正廉能者不降宣宗南遷量以循史巡察興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材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以陞黜之

舉薦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以上官各舉廉能官一員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議旌除若聲跡臧濫所舉官約量降罰九年上曰朕思得忠廉之臣與之

其治故當命吾品以上各舉所知于今數年矣以天下之大豈無其人由在上者知而不舉也參知政事魏子平奏曰可令當舉官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否以為推賞上曰一任舉一人則人材或難恐涉於濫又少有所犯則累舉者故人益畏而不敢舉朱國被舉之官有犯罪者所舉官雖宰執亦不免降黜若有能名則被遷賞且人情始慕進故多廉慎既得任用或失所守宰執自掌黜陟之權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左丞相范文正公純仁石列良弼曰已申前令命舉之矣十年上曰舉人之法固善定三品官當舉幾人是使小官皆謂嫌於上也惟任前政則得人矣十一年上謂宰臣曰昨觀貼黃五品以上官多關而難於得人凡三品以上朕則自知五品以下不能盡識卿等皆無一言見舉者國家之務朕豈能獨盡誠盡當甘思之欲盡久安之計興百姓之利而無良輔佐雖有所行皆尋常事耳十九年時朝廷既取民所譽望之官而升遷之後上以隨路不須舉行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以選舉十事命奉御合魯諭尚書省定擬其一曰舊格進士軍功最高尚且初除永簿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升六品三任六品升從五品兩任從五品升正五品三任而後升刺史

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資格出職者可知矣拘於資格之滯至於如此其令提刑司採訪可用之才減資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省臣遂擬凡三任升者減爲兩任於此資歷內遇各品闕多則於第二任未滿人內選人材苦辛可以超用者及外路提刑司所採訪者升擢之其二曰舊格隨朝苦辛驗資考陞除者任滿回日而復降之如正七滿回降除從七品從五品回降爲六品之類今若其人果才能可爲免降尚書吏部遂擬今隨朝考滿遷除外路五品以下職事并應驗考次職滿有才能者以本官任滿已前十五月以內察訪保結呈一十月以內

省其三曰隨路提刑所訪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職事從宜遷注其四曰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材優劣其許相見以訪才能尚書刑部謂在制求仕官不得於私第謁見達官違者追一官降等奏除若有求請餽遺則以奏聞仍委御史糾察上遂命削此制其五曰舊時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者皆欲遠嫌而不引薦古者舉賢不避親讎如祁奚舉解狐仇傑舉子崔祐甫除吏八百皆親故也其令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幾人違者加以蔽賢之罪吏部議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每歲保廉能官一人外路五品隨朝六品願舉者聽若不如所舉者

各約量降罰令擬賢而不舉者亦當約量降罰其六曰前代官到任之後即舉可自代者其令自今五品以上官舉自代以備交承吏部按唐會要建中元年赦文文武常參官外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刺史赤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官大理司直評事受命之三日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所舉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令擬內外官五品以上到任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太傅丞相平章謂自古人材難得若令舉以自代恐濫而不得實材參政謂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止類姓名取所舉多者約量授之爾此蓋舜官相讓周官職事官長於僚屬內須舉才能官一人歟外舉者聽其所言與吏部同從之其七曰隨朝及掌澤隱逸之士不拘品秩以上舉廉能者直言所長物料內以外路五品以上

知縣令吏部擬注其
依本格減一等注擬
内外官所舉人材
果能稱職更加遷擢
賞進不稱有罰其立定
臣議隨款各欲舉人則
人爲難人材亦自難得
聖主求賢之意擬以前
之數如此則不濫而實
相同則置簿籍之如有
能舉一人即充歲舉
民之中有德行才能者許
明昌元年制如所舉録録
宣宗興定元年令隨朝七
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
定辟舉縣令制稱職則二
不稱罰俸一月仍免
贓污者約量降除名贓
考三品以上舉縣令稱
被舉者犯免官罰俸一
奪俸三月歲或而實赦

平者元舉者不得復舉仍
秩滿之後以六事論升降
資歷六事 [illegible] 升職
下甲及第 [illegible] 當
減一資歷注下令四事減
矣輕重相決宜更定之
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
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
以理去官六事之副已
官或私其親或徇於請
以濫去者九十餘人乃罷
年乃立法命監察御史司
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
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
舉者亦爲之盡力是時雖
法有足取云
功酬虧永之制凡諸提點
滿止取無虧月日用之大
上降五人二分以上降十
羨則依此陞遷其陞降不

之舊制保舉縣令
三事以下減一資歷四事減兩
而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
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
注中令令皆七品也若復入品
沈任二十月以上雖未秩滿若
覆察論升如秩滿例五年以舉
或謬於鑒裁而妄舉數成之間
院務官三十月遷一官周歲爲
考滿止取無虧月日用之大定四年定制一任內虧一分以
上降五人二分以上降十五人三分以上降十五人若有增
羨則依此陞遷其陞降不盡之數於後任充折二十一年

以舊制監當官並責決而不顧廉耻之人以謂已決即得
赴調不以刑罰爲畏擬自今若虧永及二酬以上依格追
官殿一年外虧永不及酬者亦殿一年章宗大定二十九
年罷年遷之法更定制比永課增及一酬遷一官兩酬遷
兩官如虧課則削亦如之各兩官止又罷使司小都監與
使副一體論增虧者及罷餘錢陞降不盡之數後任充折
之制泰和元年制犯選及虧永者右職漢人至宣武將軍
從五品女直至廣威將軍正五品方注孫令又吏格曾犯
選及虧永者女直至武義從六漢人及諸色人至武略從
六皆注諸司亦兩除一差至明威方注丞簿貞祐三年制

曾虧永犯選者遷至宣武注諸司至懷遠從四下方注丞
簿至安遠從四上注下令正大元年制曾犯選及虧永者
至廣威與諸司兩除一差至安遠注丞簿三任其至鎮國
從三品下方注下令群牧官三周歲爲滿所收之畜以十
爲率駝增二頭馬增二疋牛增二羊增三大
死十五疋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爲率能盡徵及徵二
分半以上爲上等陞一品級駝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
馬百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爲中等約量升除
駝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
爲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元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虧

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五年制馬牛羊虧
元數十之一騸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決
四十若騸馬牛羊虧元數一分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得
杖八十降同前